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章程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hmvod視頻有限公司股份全數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章程附錄三「13.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上述任何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其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股東(包括海外股東)須就承購及其後出售(如適用)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而遵守彼等適用之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支付該司法權區有關承購及其後出售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而應付之任何稅項及徵費。

買賣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可於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mvod
hmvod Limited
hmvod 視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
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供股包銷商



本封面頁所使用之詞彙與本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注意，合併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起按除權方式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買賣。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供股之條件未達成或獲豁免(按適用)或包銷協議遭包銷商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凡有意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按適用)之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結束之日前買賣股份及/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專業顧問之意見並審慎行事。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供股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有關概要載於本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或撤銷(視情況而定)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供股股份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程序載於本章程第30至34頁。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終止包銷協議	9
董事會函件	1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包銷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撤銷有關訊號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將股份及／或合併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6,000股合併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
「本公司」	指	hmvod視頻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額外申請表格，其具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常用形式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上(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供股已獲批准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即包銷協議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確定本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屬必需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當時其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之可放棄權利暫定配額通知書
「呈請」	指	呈請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的清盤程序中針對本公司發出的清盤呈請
「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本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二)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之日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釋 義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以釐定供股之配額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之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71,128,435股合併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85港元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包銷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的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萬贏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之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之71,128,435股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指	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或超額申請之申請人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尚未承購之任何包銷股份
「清盤程序」	指	有關香港高等法院二零二零年第HCCW16號訴訟呈請的清盤程序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僅作說明用途，且已按供股之所有條件均將獲達致的假設編製。

事件	時間及日期
按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合併 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 截止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 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 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
就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 認購申請或倘供股遭終止寄發退款支票.....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指定經紀不再在市場上提供買賣合併

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進行買賣之

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上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及本章程所指明之所有日期及最後時限僅供指示用途，可予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另行刊發公告。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發生：

1. 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
2. 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公佈超強颱風導致之「極端情況」；或
3.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上述警告並無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非於目前計劃日期發生，則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任何時間：

- (A) 包銷商獲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中的任何保證屬不真實、不準確、存在誤導或已遭違反，而於各情況下(包銷商合理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 (B) 凡：
 - (i)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推出任何新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變，或出現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
 - (ii) 出現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或繼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或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出現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者財務或貿易狀況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v)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
 - (v)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買賣之情況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或生效；
 - (vi) 於簽訂包銷協議後，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動之事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管轄區之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有變、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實施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有變，就本段而言，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鉤之制度有變)；或
 - (vii) 通函及／或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未有根據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前公開宣佈或公告之若干資料(包括與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有關或者與本集團遵守任何法律、GEM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任何適用法規有關)，

終止包銷協議

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

- (a) 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或
- (b) 可能對供股成功進行或供股股份之「承購」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或
- (c) 令繼續進行供股成為不當、不智或不宜，

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如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如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

hmvod
hmvod Limited
hmvod 視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執行董事：

劉基力先生(行政總裁)

賀志娜女士

侯尊中先生

冼佩瑩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肇竟先生

侯志傑先生

馬子安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

長順街15號

D2 Place 二期8樓C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
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供股的公告及通函。

股份合併及供股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
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生效。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包括有關買賣、轉讓及接納供股股份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資料)的進一步資料，及本集團的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85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之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80港元
於記錄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	14,225,687股合併股份
根據供股將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	71,128,435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面值總額將為711,284.35港元。
供股完成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	:	85,354,122股合併股份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扣除開支前)約60,500,000港元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換股權或賦予持有人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緊接供股完成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合併股份，則根據供股條款將發行之71,128,43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500%以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83.3%。

承諾

本公司已於包銷協議承諾，自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包括)記錄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不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及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新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接獲來自任何主要股東有關其根據供股將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85港元，須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由合資格股東全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基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36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2.360港元折讓約64.0%(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i) 較基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不包括該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78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3.780港元折讓約77.5%(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ii) 較基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不包括該日)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24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約3.240港元折讓約73.8%(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v) 較基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36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合併股份1.102港元折讓約22.9%(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及
- (v)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73港元溢價約16.4%。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價、本公司財務狀況、本集團過往五年的連續虧損記錄及本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供股之理由及裨益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本公司已合共接洽四間金融機構，以了解彼等是否有興趣支持本公司的任何集資活動，而並無首先提出任何特定條款。然而，除包銷商外，本公司未收到其他三間金融機構的積極反饋。經考慮本公司的業務規模、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最近的市場情緒後，包銷商是唯一同意以當前的集資規模按悉數包銷基準提供供股包銷服務的證券公司。

認購比率及認購價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確定。於磋商過程中，根據本集團的集資需求約60,000,000港元，於釐定供股的目前架構前，本公司已提出認購比率較低及認購價較高的不同供股架構(「建議」)。然而，包銷商拒絕建議。經進一步討論後，包銷商同意供股的條款，包括每持有1股合併股份獲發5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基準及認購價0.85港元。於平衡本公司的集資需求約60,000,000港元及包銷商要求更高折讓按悉數包銷基準提供包銷服務，以讓本集團確定償還其到期債務所需的最低水平資金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同意目前的供股架構。董事認為，供股之現行條款及架構反映本公司可與包銷商磋商之最佳商業交易。

考慮到(i)供股的集資規模60,500,000港元高於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的市值約33,600,000港元約80.1%，有必要將認購價定為具有較高折讓，以誘使包銷商按悉數包銷基準提供供股包銷服務，並吸引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ii)認購價折讓給予每名合資格股東選擇權以相比現行市價相對較低的價格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從而使彼等在確定其參與供股的程度方面具有更大的靈活性；及(iii)現時的認購基準可避免零碎合併股份，並減低出現碎股問題的可能性，董事會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及認購基準)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的已發行合併股份具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獲享所有日後可能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須於香港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而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參考。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配發。

合資格股東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接納之供股股份股款一併送達過戶登記處。

海外股東之權利

就供股將發出之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登記或備案。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或無資格參與供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一名海外股東，其登記地址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10股合併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董事已就將供股擴大至海外股東的可行性作出查詢。根據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法律並無限制將供股擴大至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且本公司毋須取得寄發章程文件至該名海外股東的批准。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不合資格股東。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i)不合資格股東享有且無法以淨溢價出售之供股股份；及(ii)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有效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申請人可透過填寫額外申請表格，並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申請表格與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以作出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董事會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按以下原則酌情以公平平等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將不會優先處理為湊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因若干投資者可能會濫用有關優先處理機制，藉著分拆其股份而收取數目較在不設優先處理機制下所獲者為多之供股股份，此乃非預期及非期望之結果；及
- (ii) 向申請人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比例，將以彼等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為準，且將不會參考合資格股東以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之供股股份或持有之股份數目。

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接納且未獲額外申請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承購。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合併股份之合併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合併股份登記於代名人公司名下之合併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與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有關之安排將不提呈予個別實益擁有人，務請考慮是否希望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合併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在供股之條件達成之前提下，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權利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包銷協議終止或並未成為無條件，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暫定配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項下概無產生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稅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以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發行及配發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任何有關證券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相同，即每手6,000股合併股份。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尋求其持牌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

包銷安排

包銷商將根據下文所述之包銷協議之條款悉數包銷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包銷商：萬贏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包銷商確認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0.24A(1)條。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其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且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商所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71,128,435股供股股份

包銷佣金：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3%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目前及預期市況以及當前市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待包銷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視情況而定)且在包銷協議未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予以終止的情況下，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尚未獲承購之所有包銷股份。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供股；
- (2) 股份合併生效；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4) 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將每份章程文件(及須隨附的所有其他文件)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以及符合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其他規定；
- (5) 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6) 包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 (7)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所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及
- (8) 呈請已於清盤程序中撤銷或撤回，或高等法院已頒佈認可令(「認可令」)，主要條款為(a)提請呈請當日至呈請裁決當日之間的任何股份／合併股份轉讓(包括任何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及(b)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並無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被視作無效。

除上文第(7)條僅可獲包銷商豁免外，先決條件均不能獲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1)、(2)及(8)項條件已獲達成，上述第(4)及(5)項條件預期於章程寄發日期達致。就上文第(8)項條件而言，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向高等法院提交認可令申請。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收到高等法院信函，當中載明了上述申請審理法官的意見：(i)鑒於本公司的資產不會減少，認可令似乎無爭議；(ii)除非清盤程序呈請人另有意見，法官傾向簽發認可令；及(iii)已邀請該呈請人及本公司向法院遞交同意傳票。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該呈請人與本公司簽署同意傳票，同意認可令申請，並且同意傳票已提交法院以供法院批准。

法院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授出認可令。在此情況下，第(8)項條件已獲達成。

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上文(3)至(5)段所載先決條件於最後接納時限前達成。倘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未能達成上文各段所載先決條件(或(如適用)獲包銷商豁免)及／或截至最後終止時限為止(7)段所載條件未有維持達成(獲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豁免除外)，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與費用及開支、彌償、通知及規管法律有關之存續條款除外)，任何一方均不可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申索(與於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義務有關者除外)，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專業服務、over-the-top (「OTT」)服務及坐盤交易。專業服務分部涉及網絡安全服務及解決方案。OTT服務分部涉及透過其自家數碼錄像租賃平台於香港及台灣向客戶提供多媒體相關之服務及內容。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0,500,000港元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57,1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50,9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已屆滿10個月以上之逾期貸款(「**逾期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利息與費用；及
- (ii) 約6,200,000港元用於償還部分本集團逾期應付債券(「**逾期債券**」)及其他累計開支。

董事會函件

逾期貸款及逾期債券(統稱「**到期債務**」)之詳情載列如下：

債權人	債務性質	未償還 本金額 (千港元)	到期日	利率 (年利率)	於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之未償還 應計利息 與費用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之未償還 款項總額 (千港元)
逾期貸款						
A	逾期貸款	35,000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六日	12%	8,826	43,826
B	逾期貸款	5,000	二零一九年 五月八日	15%	2,024	7,024
	小計	40,000			10,850	50,850
逾期債券						
C	逾期債券	9,800	二零一九年 九月十四日	6.25%	539	10,339
總計：		49,800			11,389	61,189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總額約61,200,000港元之到期債務已屆滿10個月以上。因此，本集團迫切需要融資，以償還到期債務。

就逾期貸款而言，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一直與債權人A及債權人B磋商，以根據現有條款延長貸款時間。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債權人A及債權人B表示，彼等不願意延長到期日並希望於到期時以現金結算逾期貸款，並要求及時清償。

就逾期債券而言，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一直與債權人C磋商。於磋商過程中，債權人C口頭同意以現金及貸款資本化相結合的方式結算(「**逾期債券建議**」)。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於清盤程序中接獲由債權人C發出的呈請蓋章副本，據此，本公司被呈請由法院清盤。呈請的詳情載於本章程附錄一「2. 債務聲明－訴訟－(a) 債券持有人之清盤呈請」一段。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本集團與債權人C就逾期債券建議口頭達成初步條款，這將令本集團根據逾期債券建議進行現金結算的資金需求約為6,000,000港元至8,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二月之後，本公司一直與債權人C進行談判，且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談判中已取得積極進展。本

公司與債權人C已原則同意逾期債券建議項下的主要安排，例如現金結算部分的比率。本公司與債權人C已初步協定，將以現金結付不超過60%的逾期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因此，約6,000,000港元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分配作現金結算逾期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債權人C簽署具約束力的主要和解條款，當中載列訂約方協定的主要和解條款。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本公司與債權人C簽立最終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須於和解協議日期起計五日內支付563,835.62港元（即逾期債券由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五日至和解協議日期的應計利息）（「**利息付款**」）；
- (ii) 本公司須分三期每月還款1,960,000港元（連同相應的應計利息）支付逾期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60%（即5,880,000港元）（「**本金付款**」）且第一期還款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或之前支付；
- (iii) 餘下未償還本金額的40%（即3,920,000港元）須於和解協議日期起計90日內，通過向債權人C配發本公司新股份（「**新股份**」）結算，惟須達成以下先決條件（「**配發條件**」）：
 - (a) 新股份須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規定的獲許投資資產類別；
 - (b) 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有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
 - (c) 新股份的發行價須為簽訂和解協議前本公司股份的5天平均收市價；
- (iv) 倘無法達成配發條件，則須於違反配發條件之日起1個月內償還未償債務；
- (v) 倘新股份之總市值於配發日期起計一年內跌至3,920,000港元之30%，本公司將進一步發行有關新股份或償還現金，以向債權人C彌補3,920,000港元之市值差額，並須遵守發行新股份日期起計六個月的禁售期；
- (vi) 支付利息付款後，債權人C須同意將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呈請聆訊押後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或之後；及
- (vii) 支付利息付款及本金付款後，債權人C應採取一切必要步驟撤回呈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向債權人C妥為支付利息付款。通過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簽立的同意傳票，本公司及債權人C共同向高等法院申請將定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呈請聆訊延期至十月或之後。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高等法院已通知訂約方，訂約方可不參與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呈請聆訊，且其將在聆訊上宣佈休庭。呈請聆訊押後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董事獲悉，本集團有其他未償還計息貸款（「其他未償還貸款」），其中貸款D及貸款G的利率高於到期債務。然而，董事認為並無即時需要償還其他未償還貸款（貸款G除外），及本集團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可償還貸款G（如下文所論述）。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未償還貸款的條款詳情如下：

貸款	D	E	F	G
未償還本金額(千港元)	14,000	10,005	527	1,500
到期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二十六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七月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 七月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九日
利率(年利率)	8%	4.85%	4.85%	24%
協議日期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九日

附註：貸款D最初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償還及貸款D的到期日隨後另延長十三個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及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建議進行供股及評估本公司的資金需求時，本集團擬延長（而非償還）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到期的貸款D。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初，本集團已開始與貸款D的債權人（「債權人D」）磋商，以延長或重續約一年期限。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初，債權人D已通過書面通知（具法律約束力）協定將貸款D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就貸款E及貸款F而言，彼等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方會到期。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迫切需要結算其他未償還貸款。

本集團擬以其內部資源及／或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初獲得的按年息8%計息、期限為提款日期後兩年的循環信貸融資（「融資」）15,000,000港元償還貸款G（「貸款G結付」）。誠如本章程附錄一「3.營運資金」一節所披露，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經考慮償還貸款G）滿足其自本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之需求。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虧損約40,7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同期則錄得虧損36,4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5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153,900,000港元及132,400,000港元。

鑒於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的困境，其將會限制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此外，到期債務的每年融資成本達約5,600,000港元，已成為本集團運營的重大負擔。因此，董事認為，削減本集團的債務水平以緩解其財務負擔對本集團至關重要。

透過供股及逾期債券建議相結合並動用供股所得款項全額償還逾期貸款及部分償還逾期債券(假設餘下部分將根據逾期債券建議透過貸款資本化之方式結付)後，則逾期貸款及逾期債券將得以全額結付(「**逾期債項全額結付**」)。其後，本集團的計息債項(「**計息債項**」)將會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約90,1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67.9%至約28,900,000港元。此外，於逾期債項全額結付及貸款G結付後，其他未償還貸款(不包括貸款G)因其尚未逾期將不會產生本集團即時償還責任，而將僅會為餘下計息債項。根據計息債項利率估計，於逾期債項全額結付及貸款G結付後，其將節省大量利息，乃因估計年度利息將大幅減少75%以上至約1,600,000港元。

鑒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於供股完成後顯著改善，董事會認為此將有助於本集團佔據更有利優勢與債權人磋商結付未償還債項，並為可能債項安排(即長期債項貸款E及貸款F透過貸款資本化之方式結付)提供便利以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其他集資方案

董事會於決定進行供股之前已考慮若干其他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

本集團有意獲得銀行融資，從而降低利率以為到期債務再融資。本公司接洽本集團於香港的兩家主要往來銀行(「**主要往來銀行**」)，以探討獲得新銀行融資的可能性。然而，由於市場環境動盪及本集團連續虧損的財務表現，主要往來銀行於早期已拒絕為本公司提供銀行融資的要求(「**銀行拒絕**」)，因此雙方並無進一步協商規模或條款。

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缺少非銀行金融機構可接受的抵押品，故本公司難以自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非銀行金融機構**」)獲得貸款。此外，根據董事過往的經驗，即使以可接受的抵押品(如物業)向非銀行金融機構獲得有抵押貸款融資，根據目前市況，預期年利率至少高達12%至18%。本集團不願從通常較銀行收取更高利率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獲得貸款融資。因此，在銀行拒絕後，本公司未進一步接洽非銀行金融機構。

董事會函件

董事亦已考慮利用28,451,375股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董事認為，通過將有關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部分結算到期債務，將縮小供股的規模，並降低進行集資活動的整體價格折讓及攤薄效應。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本公司已與三間證券公司接洽，以探討彼等是否有興趣支持本公司的任何集資活動，而並無首先提出任何特定條款。然而，鑒於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疲弱，本集團市值偏低，概無任何證券公司對任何可能進行的集資活動感興趣。

董事會認為，供股較公開發售對股東而言更為有利且更具吸引力，原因在於其將讓股東可更靈活處置合併股份及附帶之未繳股款權利。

訂立包銷協議後，本集團的現金水平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初已達至最低水平，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必要為其營運資金帶來額外的現金流入以緩解本集團短期業務運營的現金流量壓力。由於本公司至少需兩個月完成供股，且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中承諾於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將不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因此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乃解決本集團緊急流動資金需求的來源。就此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初獲得貸款G，以滿足其當前流動資金需求。

儘管獲得貸款G，但應注意，其乃本集團現有債務中利率最高的貸款，性質為短期，貸款金額僅為1,500,000港元。貸款G乃一項臨時措施，以支付高利率為代價提供短期融資，以滿足本集團就業務運營而言緊急而緊迫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貸款G已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薪金支出、租金支出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初，本集團就其一般營運資金需求獲取融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提取融資。本公司預期於考慮當時融資選擇的可用性及成本後，於需要時提取融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最大程度地降低本集團的融資成本。

供股之裨益

經考慮以下各項後，董事會認為，供股為本公司增強其財務狀況之良機：

- (i)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及虧絀淨額狀況的緊張現金狀況；
- (ii) 供股為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均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並讓合資格股東按其意願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及繼續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
- (iii) 認購價較股份現行市價有所折讓可增加供股之吸引力，而此乃本公司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之目標；
- (iv) 經考慮其他集資方案後，以長線融資方式(較宜採用股本方式，因此舉不會增加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為本集團長期業務增長提供所需資金乃屬審慎之舉。此外，董事會相信，供股將有助本集團壯大資本基礎及增強財務狀況，在日後出現適當機遇時進行策略投資；及
- (v) 讓股東可更靈活處置合併股份及附帶之未繳股款權利。

因此，董事會認為通過供股籌集資金更具成本效益。

理論攤薄效應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據此發行之股份買賣)，亦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之一部份。

供股將導致25%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但鑒於以下因素，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 本集團之財務困難

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i)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53,900,000港元及132,400,000港元；(ii)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僅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下跌約41.2%；及(iii)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約39,900,000港元當中，商譽及無形資產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78%以上，而由於其無形之性質，不可隨時獨立變現為現金。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債務金額為約61,200,000港元。鑒於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迫切的資金需求，以償還到期債務及其需要開展集資活動，以減輕財務負擔。供股將為本公司的自救計劃，以避免本公司清盤的可能性。

(ii) 本集團的持續經營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刊發免責意見聲明，當中載明多項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在不確定性的因素，其中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約153,927,000港元及資本虧絀約132,404,000港元。

然而，不擬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之股權將被攤薄。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股權結構可能因供股而產生之變動，僅供說明。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並假設直至供股完成為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合併股份(供股股份除外)之股權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體股東全數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		假設概無股東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及包銷商全數承購供股股份	
	合併股份		合併股份		合併股份	
	數目	概約%	數目	概約%	數目	概約%
公眾股東						
包銷商、分包銷商及／或其促成之認購人(附註1)	-	-	-	-	71,128,435	83.3
其他公眾股東	14,225,687	100.0	85,354,122	100.0	14,225,687	16.7
總計	<u>14,225,687</u>	<u>100.0</u>	<u>85,354,122</u>	<u>100.0</u>	<u>85,354,122</u>	<u>100.0</u>

附註：

- (1)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倘其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承購股份：
 - (i) 緊隨供股完成後，彼將不會及須促使分包銷商及其促成之認購人(連同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持有10%或以上本公司投票權；
 -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彼將不會及將促使分包銷商及其促成之認購人(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持有30.0%或以上本公司投票權；及
 - (iii) 彼將且彼將安排分包銷商促使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認購人承購所需數目的未獲承購股份，從而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36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2) 百分比數字已作出湊整調整。於本章程內總額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調整所致。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風險因素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於下文載列本集團的風險因素供股東垂注。董事認為，本集團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風險：

與專業服務業務有關的風險

專業服務業務受快速技術變革及行業標準不斷發展的影響。由於技術快速變革，本集團現有的網絡服務及解決方案可能會過時。倘本集團無法升級服務或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則本集團的競爭地位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本集團的服務不能達到客戶的期望，例如本集團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由於任何原因未能檢測到或防止入侵或網絡攻擊，則可能損害本集團的聲譽及業務。

與OTT服務業務有關的風險

OTT服務業務取決於提供高質量媒體內容以保留現有用戶並吸引新用戶的能力。為吸引新用戶並留住現有用戶，本集團須不斷提供高質量及多樣化的媒體內容，以滿足用戶快速變化的喜好。倘本集團未能提供合適的媒體內容滿足用戶的需求，則用戶可能會覺得OTT服務不具有吸引力，而可能不再訂閱OTT服務。此外，能否為用戶提供高質量的觀看體驗取決於系統的持續可靠運行以及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的正常運行。否則可能會嚴重損害本集團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的用戶體驗，進而可能損害本集團的聲譽並導致用戶切換到其他平台。

與坐盤交易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坐盤交易直接受證券市場之固有風險(例如市場不穩定、成交量波動以及市場上證券行業之信貸能力或認知信貸信譽)所影響。本集團坐盤交易同時受一般經濟及政治環境，諸如宏觀經濟及貨幣政策、影響金融及證券業的法律法規、商業及金融市場的上行及下行趨勢、通脹、匯率波動、有否短期及長期市場資金來源、資金成本以及利率水平及波動性所影響。

證券市場中任何突然下滑均可能影響整體市場情緒，並繼而影響本集團投資組合的公平值及本集團坐盤交易之表現。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章程董事會函件內「供股之條件」一節載列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於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開始以除權方式進行買賣。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方式進行買賣，而包銷協議之各項條件於該期間內仍未獲達成。倘供股條件未獲達成或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獲包銷商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截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止，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接納及繳付股款及轉讓之手續

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繳付股款及轉讓

本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通知書內所示數目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全數承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則必須依照通知書印備的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在接納時須繳付的全部股款，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或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段所述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一併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全部股款須經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hmvod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原有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權利的任何人士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段所述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將暫定配額通知書正式填妥連同適當股款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以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被拒絕並將予以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依照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決定對暫定配額通知書視為有效，且對交回或由代表遞交的人士具約束力。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將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予彼等的部分供股股份認購權轉讓或將部分或全部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整份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註銷整份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的配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可供領取。務請注意，向承讓人轉讓供股股份認購權及承讓人於接納有關權利時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須依循的手續的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就有關款項所賺取的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作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可獲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未能兌現時拒絕受理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在此情況下，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被拒絕並將予以註銷。

除本章程「海外股東之權利」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境外任何領域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除非於有關領域可合法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而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或符合該司法管轄區的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否則在香港以外任何領域接獲章程文件之人士不得視接獲章程文件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於認購獲分配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前，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獲章程文件而有意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有責任完全自行遵守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繳付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就此而規定繳付之稅項及徵稅)。

任何人士接納任何供股股份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對本公司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該等人士已或將全面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上述任何保證或聲明，亦不會受其所規限。倘閣下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本身的專業顧問。概不會接納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申請。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其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認購申請將觸犯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律及規例之情況下，拒絕接納有關申請。概不會就任何已收取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或倘任何供股條件未能於本章程「供股之條件」一段所指定的各日期前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的股款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其他人士，支票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發至該等合資格股東或其他有關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其暫定配額以外的任何供股股份，其必須依照額外申請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的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應付獨立股款，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或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段所述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一併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全部股款須經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hmvod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額外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已由合資格股東在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或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段所述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否則額外申請表格將被拒絕受理。亦務請注意送達額外申請表格並不確保合資格股東獲配發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任何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就該等申請款項所賺取的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作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會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有關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可拒絕受理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之任何額外申請表格。概不會就所接獲之任何額外申請表格或任何申請款項發出收據。合資格股東須支付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實際應付金額，金額不足之申請將會遭拒絕受理。僅於多繳申請款項達100港元或以上之情況下，本公司方會向合資格股東發出退款支票。

本公司將透過刊發公告知會相關合資格股東有關任何向彼等配發的額外供股股份。接納及額外申請供股的結果公告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刊發。

倘根據一份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超過根據供股將予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即71,128,435股供股股份)，則該申請(代名人公司提出者除外)將被視作無效，並拒絕受理。為免生疑，此限制將不適用於所有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倘概無額外供股股份配發予合資格股東，有關額外申請的全數款項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或之前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名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倘配發予合資格股東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數目，申請款項餘額的退款支票亦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或之前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名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每名申請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將就所接納之全部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將構成申請人對本公司作出聲明及保證已經或將會就額外申請表格及就額外供股股份作出之任何申請妥為遵守香港以外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中央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受任何聲明及保證規限。

任何人士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向本公司作出聲明及保證已經或將會全面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規定。為免生疑，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上述聲明或保證或受其規限。閣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及法規，則本公司有權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名列其上的合資格股東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退款支票(如有))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權收取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董事會函件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或倘任何供股條件未能於本章程「供股之條件」一段所指定的各日期前達成，則就相關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所收取的股款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相關人士，支票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往該等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章程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hmvod 視頻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基力
謹啟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資料已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第43至113頁)、二零一九年(第33至109頁)及二零二零年(第31至95頁)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第2至9頁)中披露。上述本集團財務資料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mvod.com.hk)刊載。請參考下列超鏈接：

二零一八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8/0702/gln20180702012_c.pdf

二零一九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628/gln20190628016_c.pdf

二零二零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630/2020063002675_c.pdf

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812/2020081201465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編製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如下：

	千港元
無抵押借貸	69,718
無抵押債券	19,514
	89,232

借貸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無抵押信貸融資總額約為93,500,000港元，其中已動用58,500,000港元。於全數償還現有信貸額度前，本集團不得動用包括20,000,000港元的未動用信貸融資。

訴訟

於業務過程中，本公司已接獲債券持有人及一家專業事務所的呈請，內容有關本公司的到期未償還結餘。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減輕該等申索之影響，因此，董事預計該等申索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未就此作出任何撥備。

(a) 債券持有人之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9,800,000港元的債券，票息每年為6%，自發行日期起計四年到期。經考慮直接交易成本後，該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12.41%。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該名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法定求償書，要求結算該債券之本金連利息約9,894,000港元。

本公司於收取法定求償書後與債券持有人展開磋商。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接獲一份由該名債券持有人於清盤程序中發出之呈請蓋印副本，據此請求法院對本公司進行清盤。清盤呈請聆訊押後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本公司與該名債券持有人達成結算之初步條款，此舉將令本公司進行現金結算之資金需求約為6,000,000港元至8,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該名債券持有人簽署具約束力的主要和解條款，當中載列訂約方協定的主要和解條款。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本公司與該名債券持有人簽訂最終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須於和解協議日期起計五日內支付563,835.62港元（即債券由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五日至和解協議日期的應計利息）（「**利息付款**」）；
- (ii) 本公司須分三期每月還款1,960,000港元（連同相應的應計利息）支付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60%（即5,880,000港元）（「**本金付款**」）且第一期還款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或之前支付；
- (iii) 餘下未償還本金額的40%（即3,920,000港元）須於和解協議日期起計90日內，通過向該名債券持有人配發本公司新股份（「**新股份**」）結算，惟須達成以下先決條件（「**配發條件**」）：

- (a) 新股份須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規定的獲許投資資產類別；
- (b) 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有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
- (c) 新股份的發行價須為簽訂和解協議前本公司股份的5天平均收市價；
- (iv) 倘無法達成配發條件，則須於違反配發條件之日起1個月內償還未償債務；
- (v) 倘新股份之總市值於配發日期起計一年內跌至3,920,000港元之30%，本公司將進一步發行有關新股份或償還現金，以向該名債券持有人彌補3,920,000港元之市場差額，並須遵守發行新股份日期起計六個月的禁售期；
- (vi) 支付利息付款後，該名債券持有人須同意將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呈請聆訊押後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或之後；及
- (vii) 支付利息付款及本金付款後，該名債券持有人應採取一切必要步驟撤回呈請。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向該名債券持有人妥為支付利息付款。通過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簽立的同意傳票，本公司及該名債券持有人共同向高等法院申請將定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呈請聆訊延期至十月或之後。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高等法院已通知訂約方，訂約方可不參與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呈請聆訊，且其將在聆訊上宣佈休庭。呈請聆訊押後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b) 一家專業事務所之清盤呈請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本公司接獲(i)一份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1)(a)分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發出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修訂及再存檔之經修訂呈請蓋印副本；及(ii)一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之專業事務所授權代表作出之第二份誓詞正本，內容有關本公司未結算之應付服務費。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本公司向該專業事務所法律代表回覆一封函件，並附有未償付服務費之支票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該專業事務所發出有關未償付服務費之正式收據。該專業事務所已同意撤回對本公司之呈請，條件是該專業事務所就清盤呈請產生之成本將由本公司結算，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向該專業事務所作出有關付款。

鑒於香港司法機構宣佈因應對新型冠狀病毒延期處理一般法庭程序，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有關撤回清盤呈請之排期聆訊作延期處理。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本公司及專業事務所的律師已簽署同意傳票，並將其呈交予法院以撤回該專業事務所發出的清盤呈請。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作出之判令蓋印副本，高等法院批予許可清盤人撤回清盤呈請。

因此，清盤呈請已撤回並應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法律上的影響。

除上述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擁有任何其他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定期貸款、債務證券、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i)本集團現時可供動用之財務資源；(ii)供股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iii)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iv)可供本集團動用的信貸融資；及(v)供股及逾期債券建議的結合將導致逾期債項全額結付，在無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現時需求。

董事的意見乃基於(其中包括)成功實施逾期債券建議並將其與供股結合(此舉將導致逾期債項全額結付)的假設。

4.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的盈利警告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53,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及淨虧損分別約36,300,000港元及40,7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錄得營業額及淨虧損分別約7,800,000港元及3,700,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專業服務、over-the-top (「OTT」) 服務及坐盤交易。專業服務分部涉及網絡安全服務及解決方案。OTT服務分部涉及透過其自家數碼錄像租賃平台於香港及台灣向客戶提供多媒體相關之服務及內容。由於香港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受社會運動影響存在的不明朗因素，放貸業務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中旬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零財年，放貸業務的利息收入約為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年」)：約60,000港元)。收益下降乃由於香港受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的社會運動以及近期冠狀病毒爆發導致情況持續惡化的意外不可抗力事件影響，存在整體相關不確定性所致。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本集團已終止其放債業務。

本集團將會持續推動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並專注OTT服務作為其核心業務。該業務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逾90%及約99.2%。

就專業服務而言，鑒於業務環境改變，本公司已策略性地擴大其在網絡安全服務及解決方案方面之專業服務領域。提供專業服務的收益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分別約為1,700,000港元(二零一九財年：約3,600,000港元)及約為6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約600,000港元)。

本集團擬透過進軍東南亞及大灣區的網絡安全市場豐富客戶基礎。本集團將會持續緊貼資訊技術安全行業的最新發展情況，並根據自(包括但不限於)行業會議、會展所蒐集的資料以及本集團的現有及潛在業務夥伴及終端用戶的反饋探索新技術。此外，本集團計劃建立策略聯盟並鞏固其與現有及新業務夥伴的關係。該等業務夥伴在資訊技術安全行業負有盛名。憑藉業務夥伴的業務網絡，本集團可把握商機。

OTT服務於香港透過不同平台提供多媒體相關之服務及內容。由於滲透逐漸提高及多媒體分部擴張，本集團對該業務分部持樂觀態度。此外，消費者不再滿足於傳統媒體，多媒體平台成為眾多公司之選擇，以確立其產品品牌及營銷其產品。故此，多媒體平台成為商業市場策略越見重要之角色。我們的OTT服務於該行業富有經驗，且客戶多元，以及專門透過其自家數碼錄像租賃平台於香港及台灣提供視頻點播之OTT服務。提供OTT服務之收益於二零二零財年約為34,700,000港元(二零一九財年：約51,600,000港元)。分部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視頻點播平台訂戶24個月合約屆滿(「已屆滿合約」)導致訂閱費減少；及(ii)香港業務重組所致。

本集團與多家電訊提供商(「**合作商**」)合作，以擴大合作商的廣大客戶群，從而促進本集團OTT服務的訂購。

於本集團與合作商之間的合作過程中，合作商將促使其個人客戶(「**終端用戶**」)訂購本集團的OTT服務。合作商將就透過合作商的平台訂購本集團的OTT服務與終端用戶訂立合約(通常為期24個月)(「**訂戶合約**」)。本集團將向終端用戶提供OTT服務，並按規定的收益分成比例與合作商分佔訂戶合約項下OTT服務的訂購費用總額。已屆滿合約指該等已屆滿的訂戶合約。

於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訂戶合約應佔收益分別約為30,900,000港元及21,700,000港元，佔OTT服務分部收益總額分別約59.9%及62.5%。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有26,200份有效訂戶合約，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效訂戶合約減少約60.6%。董事會認為於進行OTT服務時，訂戶合約到期的情況並不罕見。

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OTT服務錄得分部收益約7,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約9,900,000港元)。

為擴大本集團的訂戶群，本集團一直在尋求並將繼續尋求與澳門及中國的新電訊公司、移動營運商及電視廣播公司(「**新合作商**」)進行合作的機會。本集團預期利用新合作商的客戶基礎作為其擴充自身客戶基礎並提升其品牌認知度的途徑。近期，本集團已與位於香港的三間電訊公司及澳門的一間電訊公司建立合作關係，各間公司均將開展營銷活動以推廣OTT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上述新合作商已為本集團招攬約20,000名新訂戶。於公眾翹首以盼的新5G服務計劃(「**該計劃**」)推出後，合作商於推廣該計劃的同時亦將促使加入該計劃的客戶訂購OTT服務。此外，董事會認為，合作商與本集團將有另一個機會向有意購買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推出的新版iPhone的客戶推廣OTT服務。

本集團會透過提供更佳內容及提升訂戶體驗的方式推進市場滲透率。本集團將按訂戶的品味及喜好持續加強及優化媒體內容，以豐富其娛樂體驗。因此，本集團將會持續鞏固與現有內容提供商的業務關係並與國外內媒體內容提供商建立新業務關係，以改善及擴充媒體內容。本集團正在與好萊塢最大的電影製片廠之一進行談判。董事會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與前述電影製片廠開始合作，此後，本集團或每年可就OTT服務增加不低於600個小時的好萊塢大片。此外，鑒於裸眼3D技術已引起公眾關注，本集團擬就促使客戶於觀看3D影片時毋須佩戴眼鏡而提供高分辨率的3D電影及相關配套設備，以提高客戶訂購OTT服務的興趣。

就坐盤交易而言，於二零一九年，環球市場高度波動。儘管亞洲市場(包括香港)吸引來自世界各地之資金流入，市場仍然充滿諸如引發貿易戰及美國收緊貨幣政策之影響等眾多不確定性。本集團將採取審慎方式尋找可創造價值並將對本集團及股東有利的證券投資機遇。本集團亦維持風險管理政策，已識別及密切監控如政府及政治風險、國家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經濟風險等主要風險因素。自二零一九財年起，坐盤交易業務錄得之營業額為零港元。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旨在說明將已發行及未發行之現有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每十(10)股份合併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一(1)股合併股份，及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85港元進行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的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而編製，並已計入隨附附註所述的調整。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於供股完成後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	未計及股份 合併及 於供股完成前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	經計及股份 合併後但 於供股完成前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	緊隨供股 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港元 (附註5)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 股份0.85港元將予發行 71,128,435股供股股份 計算					
(153,961)	57,056	(96,905)	(1.08)	(10.82)	(1.14)

附註：

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的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並就無形資產及商業分別約15,497,000港元及15,749,000港元作出調整。
2.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7,056,000港元乃基於按每股供股股份0.85港元的認購價格將予發行71,128,435股供股股份計算，並經扣除供股直接應佔的估計相關開支約3,403,000港元。
3. 該金額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153,961,000港元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42,256,878股股份計算，未計及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4. 該金額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153,961,000港元及14,225,687股合併股份計算。
5. 緊隨供股及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根據85,354,122股股份（包括14,225,687股合併股份及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供股完成時將予發行之71,128,435股供股股份）計算。
6. 概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章程而編製。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核證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核證工作，以就hmvod視頻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之章程(「章程」)附錄二A節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負債淨額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標準載於章程附錄二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 貴公司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85港元進行供股(「供股」) 71,128,435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對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董事已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刊載於彼時已刊發之年報)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其乃基於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盡職審查、保密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制定。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品質控制準則第1號，並據此維持全面之品質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職業道德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過往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實施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章程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該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以供說明之用。故此，吾等概不就該事項或交易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所呈列者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的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執执行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應用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的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調整屬適當。

hmvod 視頻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而董事願就本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直至供股完成為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合併股份(供股股份除外))之法定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合併股份	<u>2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u>14,225,687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合併股份	<u>142,256.87</u>
--------------------	-----------------	-------------------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直至供股完成為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合併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合併股份	<u>2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u>14,225,687股</u>	合併股份	<u>142,256.87</u>
--------------------	------	-------------------

<u>71,128,435股</u>	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	<u>711,284.35</u>
--------------------	-----------------	-------------------

<u>85,354,122股</u>	已發行合併股份，緊隨供股完成後	<u>853,541.22</u>
--------------------	-----------------	-------------------

所有股份及已發行及將發行供股股份(於繳足時)，彼此在各方面(特別是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股本回報方面)均及將享有同等權益。股份及供股股份現時或將會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本公司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提出申請或現擬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本附有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附有購股權。

3.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份數目5%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有關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於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35.1
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30,000,000	35.1
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30,000,000	35.1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30,000,000	35.1
Active Dynamic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30,000,000	35.1
李月華(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30,000,000	35.1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3,128,435	27.1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附註4)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9.4
鼎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8,000,000	9.4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鼎珮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8,000,000	9.4
Fastlan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4)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8,000,000	9.4
鼎珮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8,000,000	9.4
Master Competent Limited (附註4)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8,000,000	9.4
麥少嫻 (附註4)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8,000,000	9.4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9.4
Get Nice Incorporated (附註5)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8,000,000	9.4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5)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8,000,000	9.4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5)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8,000,000	9.4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計算乃以根據股份合併而進行合併及經發行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包括85,354,122股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預期已發行股本為基準。
2. 根據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Active Dynamic Limited及李月華各自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發佈之權益披露通知，由於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同意分包銷與供股有關之30,000,000股股份的分包銷商，故彼被視為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由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由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由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由Active Dynamic Limited擁有74.6%。Active Dynamic Limited由李月華全資擁有。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Active Dynamic Limited及李月華各自被視為於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持有的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發佈之權益披露通知，由於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同意分包銷與供股有關之23,128,435股股份的分包銷商，故被視為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鼎珮證券有限公司、鼎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鼎珮證券控股有限公司、Fastlan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鼎珮控股有限公司、Master Competent Limited及麥少嫻各自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發佈之權益披露通知，由於鼎珮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同意分包銷與供股有關之8,000,000股股份的分包銷商，故彼被視為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由鼎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鼎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由鼎珮證券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鼎珮證券控股有限公司由Fastlan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Fastlan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由鼎珮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鼎珮控股有限公司由麥少嫻及Master Competent Limited分別擁有59.8%及32.2%，而Master Competent Limited由麥少嫻全資擁有。鼎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鼎珮證券控股有限公司、Fastlan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鼎珮控股有限公司、Master Competent Limited及麥少嫻各自被視為於鼎珮證券有限公司持有的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結好證券有限公司、Get Nice Incorporated、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結好控股有限公司各自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發佈之權益披露通知，由於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同意分包銷與供股有關之8,000,000股股份的分包銷商，故彼被視為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由Get Nice Incorporated全資擁有，而Get Nice Incorporated由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由結好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4）擁有約73.0%。Get Nice Incorporated、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結好控股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持有的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董事於對本集團屬重大之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入或擬收購、出售或租入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5. 訴訟

除附錄一「2.債務聲明」一節所討論之訴訟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而董事亦無知悉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待決或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在並無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可予終止的合約）。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有關人士概無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8. 重大合約

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由本集團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訂立：

- (a) 包銷協議；
- (b) 補充協議；
- (c) 第二份補充協議；及
- (d) 和解協議。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提供本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	註冊會計師

開元信德已同意按照本章程中所載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並已就此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開元信德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相關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及
- (ii) 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入，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擬租入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開支

供股所涉及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用、獨立財務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3,4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1. 公司資料及供股所涉及之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基力先生(行政總裁)

賀志娜女士

侯尊中先生

冼佩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肇竟先生

侯志傑先生

馬子安先生

審核委員會

何肇竟先生(主席)

侯志傑先生

馬子安先生

提名委員會

何肇竟先生(主席)

侯志傑先生

馬子安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何肇竟先生(主席)

侯志傑先生

馬子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長順街15號

D2 Place二期8樓C室

授權代表

劉基力先生

黃竟鴻先生

監察主任	劉基力先生
公司秘書	黃竟鴻先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申報會計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0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翁震寰律師事務所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 20樓2001室
本公司財務顧問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22-124號 海港商業大廈21A室
包銷商	萬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5樓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劉基力先生(「**劉先生**」)，41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香港警務處任職12年，任期內表現獲高度評價，並獲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表彰。劉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擔任貸款易有限公司首席顧問，負責所有監管及法律合規。

賀志娜女士(「**賀女士**」)，41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賀女士為隨意播香港有限公司及隨意播台灣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兩間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彼於電視及數碼行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並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為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之收費電視部主管。彼接著於二零一二年加入隨意播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六年晉升為行政總裁，對OTT服務增長貢獻良多。賀女士於二零零一年獲取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獲取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侯尊中先生(「**侯先生**」)，54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目前為中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若干間公司之董事。侯先生乃漢能中宏北京基金之其中一名創辦人及普通合夥人，該基金目前被評為五倍回報且正處於成熟階段。彼曾擔任基地位於美國之創投基金WI Harper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參與眾多社會事務；彼曾任北京政府投資顧問；彼亦為北京華源科技協會創辦人之一，以及香港玉山科技協會秘書長。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擔任台灣上市公司FX Hotels Group Inc. (2724.TWO)之董事兼主席。侯先生於一九八五年於南加州大學取得電腦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六年獲南加州大學取錄修讀電腦科學碩士課程。

冼佩瑩女士(「**冼女士**」)，40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並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會計與金融)學士學位。彼擁有逾18年財務及會計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任職於數間香港上市公司，負責會計、內審、投資及企業融資事宜。冼女士現為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9)、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5)及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的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GEM上市。彼亦為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2，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肇竟先生(「何肇竟先生」)，32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香港執業大律師。其執業領域包括民事及刑事法律。何肇竟先生持有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法學碩士學位以及香港大學法學士及工程學學士(土木工程及法律)學位。何肇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為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GEM上市，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七日為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GEM上市。

侯志傑先生(「侯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及意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彼為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3，其股份於GEM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為於香港私人執業大律師。於成為大律師前，侯先生曾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任職。侯先生為律師。

馬子安先生(「馬先生」)，41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於Wellington Chambers執業之大律師。彼於二零零六年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執業大律師。馬先生亦為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GEM上市。馬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律深造文憑、Nottingham Trent University法律深造文憑及Simon Fraser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黃竟鴻先生(「黃先生」)，36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於審計、會計及金融管理專業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此外，彼持有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

(b)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授權代表的營業地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授權代表的營業地址與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相同，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長順街15號D2 Place二期8樓C室。

13.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14. 約束力

章程文件以及此等文件所載之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事項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此等文件作出接納或提出申請，則有關文件將具有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5.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肇竟先生、侯志傑先生及馬子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何肇竟先生。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及審查本集團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1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章程日期起計14天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之正常營業時間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順街15號D2 Place二期8樓C室)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
- (d) 本章程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披露之重大合約；
- (e) 本章程附錄二所載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專家同意書；
- (g) 通函；及

- (h) 章程文件。

17.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會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之限制。
- (b) 本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